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司原名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油资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778,839,652股限售股份。

（一）核准发行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号），核准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发行6,984,885,4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7,631,81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股份登记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公司合计发行8,742,517,2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

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6,984,885,466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1,757,631,819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转增

2020年7月9日，中油资本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2.5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中石油集团收到转增股份2,793,954,186股，转增后合计持股9,778,839,652股，均处于限售状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9,030,056,485股。2020年7月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2.5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总额为12,642,079,07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发行完成之日”指石油济柴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且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下同）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公司所持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石油集团于2019年12月23日向公司出具《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

承诺函》，中石油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承诺将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0年7月16日。锁定期内，所持股份不进行转让，包括基于所持股份而享有的中油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石油集团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778,839,65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7月2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9,778,839,652	9,778,839,652	341.5306	77.3515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8,839,652	77.3515	-9,778,839,65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3,239,427	22.6485	9,778,839,652	12,642,079,079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642,079,079	100.00	0	12,642,079,079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的行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晨宁


赵启


王建


吴书振

